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 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而作出;
- (iii) 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iv)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 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 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 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 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 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 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